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 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26樓II至III號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回。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就買賣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二零一七年供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Golden Villa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就買賣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總銷售協議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Golden Vill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朱程顯先生」	指	朱先生的侄兒朱程顯先生
「南華金力」	指	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該等產品」	指 「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品牌的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動能」	指 動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程顯先生擁有
「年期」	指 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期(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執行董事：

朱境浚先生 (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南華金力及動能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供應而南華金力及動能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當中所載先決條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由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協議快將屆滿前磋商。由於總銷售協議的磋商及內部審批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故總銷售協議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才簽訂。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磋商及批准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確保於相關協議屆滿前，該協議將獲磋商及簽訂，並(倘適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未來，於相關協議屆滿前不少於六個月，銷售部門將負責就重續有關協議展開磋商。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將監察過程，確保相關協議將於相關屆滿日期前獲磋商及簽訂，並(倘適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三年協議大致相同。

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程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因此，朱程顯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所指的關連人士，而南華金力(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所指的關連人士。動能由朱程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動能(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所指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總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函件；(c)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e)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南華金力

(iii) 動能

(3) 年期：

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4) 範圍

本集團於年期內向南華金力及動能在中國(不包括澳門及台灣)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惟須受當中所載先決條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5) 先決條件

總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倘達成有關條件，則總銷售協議將告生效，並視為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須繼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總銷售協議以及據此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自動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方不得因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6) 支付條款

60日信貸期後25日內以電匯或支票支付。

根據支付條款，南華金力及動能須於60日信貸期(自發出相關月結單後起計)內支付，惟倘電匯或支票付款安排有阻滯或倘對月結單有任何異議，本集團仍接納於60日信貸期屆滿後25日的寬限期內付款。於釐定授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信貸期及寬限期的

有效性及程度，本集團已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並經考慮下列有關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準則：

- (a) 信貸記錄；
- (b)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間；及
- (c) 業務量，例如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一般而言，較高業務量於信貸評估方面較有優勢，惟須待本集團管理層的決定。

由於信貸評估程序及本集團於釐定授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信貸期及寬限期的有效性及程度時所考慮的準則亦適用於該等產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意見後）認為，提供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信貸期及寬限期屬公平合理，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該等產品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

(7) 年度上限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規定為26,6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

(8) 該等產品的定價

本集團將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及出售該等產品的單位價格載於給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價單中。該價單須參照本集團所採納該等產品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一般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客戶）釐定。本集團的價單主要按照以下因素制訂：

- (a)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 (b) 相應產品種類的市價；及
- (c) 影響該等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銷售訂單的最終售價可能受包裝規定及銷售訂單量等因素影響。

根據此機制，本集團將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及出售該等產品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單位價格須按不比本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買方優惠的條款進行。

上述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已經審閱，且如有需要將由銷售部門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至少每年更新（以對市場變化作出反應，例如相應產品種類的原材料成本等任何相關的變動），須待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最終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對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作出及時的審閱及更新。

本集團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將於以下方面影響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收取的該等產品價格：

- (a) 按照本集團採納的一般價單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收取的價格將合理反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包裝成本、於重大時候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銷開支及間接成本；
- (b) 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南華金力及動能的訂購量，以釐定倘彼等要求時，會否給予任何折扣，其須與本集團應用於其客戶的相關政策一致；
- (c) 南華金力及動能所要求須額外勞工或物料的任何包裝規定將導致向彼等所收取的價格提高，其須與本集團應用於其客戶的相關政策一致；
- (d) 該等相應產品種類的市價將定期與下述每週銷售會議上所討論的市場可供比較市價率比較，以確保競爭力；及
- (e) 本集團於釐定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收取的價格時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i)於關鍵時間的適用匯率及(ii)有關電池行業的法例、規則及政策變更（如適用）等，其須與本集團所採納的一般價單一致。

於釐定本集團的一般價單時，為確定相應產品種類的市價，銷售團隊將盡量於彼等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會面及聯絡時收集最多的定價資料。於銷售部門的每週銷售會議（銷售團隊、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將出席）上，將交換及討論該等定價資料（如有）。在以整體方式參照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任何相關價格資料將由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不時評估，並將成為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更新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時所計入的其中

一個因素。每週銷售會議上所獲得的訂價資料與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之間並無線性關係。一般而言，當我們注意到一般價單中該等產品的價格及市場上相若電池型號的市價存在重大偏差後，本公司將考慮會否調整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提升盈利，同時保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價僅為審閱該等產品一般價單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惟並非調整該等產品一般價單的主要因素。因原材料成本變動及新產品推出等因素，本集團已於過往兩個年度調整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

(9) 終止

總銷售協議可由本公司、南華金力或動能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終止。

就總銷售協議而言，本集團已進行其就此的磋商及批准內部程序。該等內部程序亦應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誠如上文所述，當釐定南華金力及動能可獲得的信貸期及寬限期，本集團已採用亦應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信貸評估程序及準則。當釐定就該等產品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收取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採納的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其一般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客戶）。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定價政策會每年及於必要的情況下審閱。採取此等舉措可確保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訂立總銷售協議屬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歷史銷售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平均 港元
銷售及供應該 等產品	<u>26,566,000</u>	<u>25,692,000</u>	<u>17,490,000</u>	<u>23,249,333</u>

董事預期，於由二零一三年協議屆滿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銷售金額可能超過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由生效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總銷售協議涵蓋。

自二零一三年協議屆滿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交易受二零一三年協議的條款所監管。二零一三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發售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發售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協議屆滿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交易受二零一三年協議的條款所監管，以確保此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各百分比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的 過往交易 金額平均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銷售及供應 該等產品	<u>23,249,333</u>	<u>26,600,000</u>	<u>29,300,000</u>	<u>32,200,000</u>
百分比變動 (概約)	<u>—</u>	<u>+ 14.4%</u>	<u>+ 10%</u>	<u>+ 10%</u>

鑒於總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本集團、南華金力及動能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價格、數量及金額；
- 本集團於訂立總銷售協議時所採納的該等產品當前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其乃參考多項因素而制定，例如相應產品類別的市價（詳情載於上文「該等產品的定價」一段）以及隨著生產成本、勞動成本及包裝成本的增加，該等產品價格的可能升幅；
- 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可能未來業務增長或會帶來的潛在需求增長；

- (d) 本集團的估計業務增長；及
- (e) 應對不可預見情況，如通脹及該等產品銷量意外增長等作出的緩衝（「緩衝」）。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上述因素時，乃經參考：

- (i)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過往交易數據（包括上文(a)所述的交易價格及數量以及結果交易金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並不完全反映本集團與南華金力之間的一般交易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新配置其生產線以生產無重金屬化學物的電池產品，並影響其產能，故南華金力已於二零一六年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平均數（即23,249,333港元）自此應用於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上文(b)所述的該等產品現行的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及該等產品價格的可能升幅，作為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產品收取南華金力及動能價格的基準；
- (iii) 上文(c)及(d)分別所述的南華金力及動能需求的預期未來潛在增長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以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適用於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年增長率。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第(c)項因素以估計與南華金力及動能業務交易的未來趨勢。就此而言，行政總裁已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管理層討論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

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並獲南華金力告知，其旨在透過(i)拓展彼等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銷售網絡；(ii)安排營銷活動以向更多客戶推廣該等產品；及(iii)預計本公司新生產線可應付彼等的潛在需求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該等產品更高的銷售目標。經計及(i)南華金力及動能上述的潛在增長需求；(ii)於二零一七年度有關該等產品的銷售預測；及(iii)下述本公司不斷增加的產能，以應付潛在增長需求，本集團就此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交易將呈上升走勢。就第(d)項因素而言，本集團預計業務將錄得增長，其乃主要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購入新生產線後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不斷增長的產能。於二零一五年所收購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投產，因此預期產能及銷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而本集團的產能可迎合其產品於市場上更高的需求；及

(iv) 就上述(e)項的緩衝而言，本公司認為採納緩衝屬恰當，其給予本公司一定程度的彈性，以應付本集團日後可能遇到無法預知的情況。

經考慮上述包括過往、現行及估計數據組成的因素，年期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平均過往銷售金額及溫和年增長10%至14.4%為基準制訂。該溫和增長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上述第(b)、(c)、(d)及(e)項因素預計。由於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估計未來需求的潛在增長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均預計將會上升，董事會確定，為應付該等潛在增長，年期的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反映溫和的增長。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釐定年期內的首年約14.4%的年度上限增長以及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各自約10%的年度上限增長將構成年期的溫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後))認為，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預期會超出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超出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載於總銷售協議的一般原則外，該等產品的定價將由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總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負責本集團銷售交易日常運作的副總經理將審閱及批准南華金力及動能各銷售交易，確保(i)所授出的價格乃根據適用於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價格(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所採納的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其一般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客戶)而釐定)；(ii)將不會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iii)自南華金力及動能所得的銷售訂單所載的期限(例如付款期)乃符合總銷售協議。副總經理將向行政總裁匯報這方面的工作情況。

誠如上文「該等產品的定價」一段所述，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將予審閱，且如有需要將由副總經理至少每年更新，須待行政總裁最終批准，方可作實。副總經理亦將每月就有關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交易的月結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定期檢查的結果將由最高行政人員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採取多項措施以監察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首先，於訂立總銷售協議前，其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以察看交易是否已(a)屬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按對其作出監管的總銷售協議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進行該年度審閱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例如抽樣檢查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確保南華金力及動能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受到不優於給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規限；(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i)監控本通函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iv)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以考慮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v)視南華金力及動能與本集團的年度交易額；及(vi)如下所述視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定價及年度上限的）。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報告其審閱結果。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已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提供及供應該等產品。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a)南華金力及動能為穩

定及重要客戶；(b)動能為本集團超過10年的長期客戶，信貸記錄良好，使本集團能開拓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及市場；及(c)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網絡多年來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故此繼續本集團、南華金力及動能之間的業務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讓本集團繼續向南華金力及動能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並無壞處。

南華金力及動能(即總銷售協議的買方)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朱程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總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即朱先生的兒子及聯繫人)亦已放棄就此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南華金力的資料

南華金力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池產品買賣。

有關動能的資料

動能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池產品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的品牌，製造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並售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程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因此，朱程顯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所指的關連人士，而南華金力(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

制權的公司)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所指的關連人士。動能由朱程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動能(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所指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總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26樓II至III號會議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回。

凡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Villa擁有1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應地放棄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Golden Villa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V.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另外亦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的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前，閣下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

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並計及大有融資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後))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另外亦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及附錄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浚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向我們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經考慮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有融資所給予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駿軒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緒言

我們提述我們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南華金力及動能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南華金力及動能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供應「**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品牌的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該等產品**」）（「**銷售及供應交易**」），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年期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及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高於根據總銷售協議所指明的金額。

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由 貴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三年協議快將屆滿前磋商。由於總銷售協議的磋商及內部審批所需時間較預

期長，故總銷售協議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才簽訂。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三年協議大致相同。

董事預期，於由二零一三年協議屆滿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貴集團就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銷售金額可能超過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由生效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總銷售協議涵蓋。

於本函件日期，南華金力由朱先生（執行董事、貴集團主席及貴公司控股股東）的侄兒朱程顯先生及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程顯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a)條所指的關連人士，而南華金力（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條所指的關連人士。動能由朱程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動能（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9(1)(b)所指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銷售及供應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總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全資公司Golden Villa擁有1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Golden Villa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Golden Villa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貴公司確認，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於貴集團以及銷售及供應交

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我們(大有融資)已獲委任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且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我們並不知悉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存在或有變。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我們並不知悉大有融資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或任何其他人士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大有融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我們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收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無存在我們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我們意見的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所作出的陳述。我們已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函內所作或所述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然如此，以及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的任何重大轉變。此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充分的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支持我們依賴有關資料。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總銷售協議的相關對象及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我們

的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可獲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轉變)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於本函件所載的意見。

全體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為我們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不得在並無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引述或提述(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背景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的品牌，製造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並售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84,752	311,500	303,197
毛利	88,306	76,446	96,115
年度及 貴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11,693	3,399	24,040

2. 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主要活動及背景

南華金力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池產品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程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席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南華金力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動能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池產品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能由朱程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動能為朱程顯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3.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2)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南華金力

(iii) 動能

(3) 年期：

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4) 範圍：

貴集團於年期內向南華金力及動能在中國(不包括澳門及台灣)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惟須受當中所載先決條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5) 先決條件：

總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倘達成有關條件，則總銷售協議將告生效，並視為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須繼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總銷售協議以及據此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自動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方不得因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6) 支付條款：

60日信貸期後25日內以電匯或支票支付。

根據支付條款，南華金力及動能須於60日信貸期(自發出相關月結單後起計)內支付，惟倘電匯或支票付款安排有阻滯或倘對月結單有任何異議，貴集團仍接納於60日信貸期屆滿後25日的寬限期內付款。於釐定授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信貸期及寬限期的有效性及程度，貴集團已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並經考慮下列有關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準則：

(a) 信貸記錄；

(b) 與貴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間；及

(c) 業務量，例如與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一般而言，較高業務量於信貸評估方面較有優勢，惟須待貴集團管理層的決定。

由於信貸評估程序及 貴集團於釐定授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信貸期及寬限期的有效性及程度時所考慮的準則亦適用於該等產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董事認為，提供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信貸期及寬限期屬公平合理，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該等產品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

(7) 年度上限：

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規定為26,6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

(8) 該等產品的定價：

貴集團將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及出售該等產品的單位價格載於給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價單中。該價單須參照 貴集團所採納的該等產品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其一般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客戶)釐定。 貴集團的價單主要按照以下因素制訂：

- (a)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
- (b) 相應產品種類的市價；及
- (c) 影響該等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銷售訂單的最終售價可能受包裝規定及銷售訂單量等因素影響。

根據此機制， 貴集團將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及出售該等產品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單位價格須按不比 貴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買方優惠的條款進行。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 貴集團的一般價單時，為確定相應產品種類的市價， 貴公司銷售團隊將盡量於彼等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會面及聯絡時收集最多的定價資料，於銷售部門的每週銷售會議(銷售團隊及銷售部門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及 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將出席)上，將交換及討論該等定價資料(如有)。在以整體方式參照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任何相關價格資料將由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不時評估，並將成為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更新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時所計入的其中一個因素。

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已經審閱，且如有需要將由副總經理至少每年更新(以對市場變化作出反應，例如相應產品種類的原材料成本、匯率及市價的任何相關變動)，須待行政總裁最終批准，方可作實。我們已審閱與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一般價單調整相關的每週銷售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電子郵件，而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因原材料成本變動及引入新產品等因素，已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市價為審閱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的其中一項評估因素，惟並非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產品一般價單的主要因素。該等產品一般價單的任何更新乃一般適用於 貴公司所有客戶，包括南華金力及動能。我們注意到，審閱該等產品一般價單的相關因素已獲正式審閱及評估，而每週舉行的會議可對該等因素作出即時應對，因此，我們認為上述程序有效，且可確保對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作出及時的審閱及更新。

貴集團所採納該等產品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一般適用於南華金力及動能以及其他 貴公司的中國客戶，我們認為此舉與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政策一致。

貴集團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將於以下方面影響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收取的該等產品價格：

- (a) 按照 貴集團採納的一般價單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收取的價格將合理反映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及包裝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及間接成本；
- (b) 貴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南華金力及動能的訂購量，以釐定倘彼等要求時，會否給予任何折扣，其須與 貴集團應用於其客戶的相關政策一致；

- (c) 南華金力及動能所要求須額外勞工或物料的任何包裝規定將導致向彼等所收取的價格提高，其須與 貴集團應用於其客戶的相關政策一致；
- (d) 該等相應產品種類的市價將定期與上述每週銷售會議上所討論的市場可供比較市價率比較，以確保競爭力；及
- (e) 貴集團於釐定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收取的價格時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i)於關鍵時間的適用匯率；及(ii)有關電池行業的法例、規則及政策變更(如適用)等，其須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一般價單一致。

(9) 終止：

總銷售協議可由 貴公司、南華金力或動能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前通知終止。

就總銷售協議而言， 貴集團已進行其就此的磋商及批准內部程序。該等內部程序亦應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誠如上文所述，當釐定南華金力及動能可獲得的信貸期及寬限期， 貴集團已採用亦應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信貸評估程序及準則。當釐定就該等產品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收取的價格時，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的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其一般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客戶)。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定價政策會每年及於必要的情況下審閱。採取此等舉措可確保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訂立總銷售協議屬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貴公司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審視 貴集團以及南華金力及動能各自的主要業務後，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歷史銷售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平均 港元
與南華金力的交易	26,566,000	22,488,000	17,490,000	22,181,333
與動能的交易	—	3,204,000	—	1,068,000
過往交易金額	<u>26,566,000</u>	<u>25,692,000</u>	<u>17,490,000</u>	<u>23,249,333</u>
佔 貴集團總收益比例	6.90%	8.25%	5.77%	6.98%

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與動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交易。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情況僅反映各公司的商業考量，且並無特定導致該等結果的原因。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香港的銷量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900,000港元，即增加約4,400,000港元或6.2%。由於動能主要從事電池產品的交易，並於香港註冊成立， 貴公司將繼續與動能的業務關係，以開拓機會，增加於當地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當客戶要求於香港交付產品，南華金力（其從事於中國的電池買賣）將轉介訂單予動能。我們注意到(i)付運產品的地點一般由南華金力的客戶決定；及(ii)動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主要來自上述南華金力因客戶的付運要求的銷售轉介，因此，我們認為客戶的付運要求不受南華金力控制，倘南華金力的客戶要求於香港付運產品，上述的銷售轉介將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因此，我們認為與動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交易並不影響與動能訂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儘管與動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交易， 貴公司的管理層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過往交易總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上所述，動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主要來自南華金力的銷售轉介，其一般取決於南華金力客戶決定的產品付運地點，其不受南華金力的控制，因此，我們認為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平均交易額作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為審慎的做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的 過往交易金額平 均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	23,249,333	26,600,000	29,300,000	32,200,000
百分比變動(概約)	—	+ 14.4%	+ 10%	+ 10%

鑒於總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及供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南華金力及動能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價格、數量及金額；(b) 貴集團於訂立總銷售協議時所採納的該等產品當前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其乃參考多項因素而制定，例如相應產品類別的市價(詳情載於上文「該等產品的定價」一段)以及隨著生產成本及包裝成本的增加，該等產品價格的可能升幅；(c)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可能未來業務增長或會帶來的潛在需求增長；(d) 貴集團的估計業務增長；及(e)應對不可預見情況，如通脹及該等產品銷量意外增長等作出的緩衝。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上述因素時，乃經參考：

- (i)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過往交易數據(包括上文(a)所述的交易價格及數量以及結果交易金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並不完全反映 貴集團與南華金力之間的一般交易額。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新配置其生產線以生產無重金屬的電池產品，並影響其產能，故南華金力已於二零一六年減少向 貴集團下達訂單。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平均數(即23,249,333港元)自此應用於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上文(b)所述的該等產品現行的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及該等產品價格的可能增幅，作為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產品收取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基準；及
- (iii) 上文(c)及(d)分別所述的南華金力及動能需求的預期未來潛在增長及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以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適用於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年增長率。

經考慮上述包括過往、現行及估計數據組成的因素，年期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平均過往銷售金額及溫和年增長10%至14.4%為基準制訂。該溫和增長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上述第(b)、(c)、(d)及(e)項因素預計。

就上述因素而言，我們自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該等因素如何導致建議年度上限，並已進行下列分析：

- (a) 預計勞動成本增加導致該等產品價格的可能增幅將引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1%。就勞動成本增加而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管理層數據，我們注意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

部發佈的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平均最低工資水平增加約11%的情況下，勞動成本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7%，董事會估計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幅高達1%。假設 貴集團可能轉嫁成本增幅至其客戶， 貴集團銷量將可能增加相同金額。因此，我們認為勞動成本增加所導致的1%年度上限增幅屬合理；

- (b) 預計包裝成本增加導致該等產品價格的可能增幅將引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1%。就勞動成本增加而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管理層數據，我們注意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紙張和有關製品生產者價格指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包裝所用的紙板價格增加約5%的情況下，包裝成本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8%，董事會估計紙板價格增加可能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幅高達1%。假設 貴集團可能轉嫁成本增幅至其客戶， 貴集團銷量將可能增加相同金額。因此，我們認為包裝成本增加所導致的1%年度上限增幅屬合理；
- (c) 預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潛在需求增長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3%（由下文(d)段所討論的 貴集團額外產能所促成更高的銷售目標的成效除外）。就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潛在需求增長而言，南華金力旨在透過(i)擴展彼等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安排營銷活動以向更多客戶推廣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達成該等產品更高的銷售目標，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的估計銷售增幅。我們已與南華金力管理層討論，以更了解南華金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誠如南華金力管理層所告知，南華金力已登記參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的國際消費電子展，並計劃參與另一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的消費電子展，惟南華金力於過往兩個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類似展覽。同時，誠如南華金力管理

層所告知，彼等的銷售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安排一項營銷活動，以向其客戶推廣該等產品，而南華金力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安排至少多兩項營銷活動（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的一至兩項營銷活動）。基於上述者，南華金力管理層認為參與消費電子展及安排更多的營銷活動以推廣該等產品可擴展彼等的銷售網絡，並進一步開發 貴集團於中國的品牌。 貴公司管理層及南華金力管理層均認為上述南華金力及動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的潛在年度增長率屬合理及可以達致。因此，我們認為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潛在需求增長所導致約3%的年度增幅屬合理；

- (d)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商業投產，因此產能及銷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而 貴集團的產能可迎合其產品於市場上更高的需求。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另一條生產線。此外，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按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供股」），自供股約13,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中， 貴公司擬將(i)約2,000,000港元用作升級及更新 貴集團的生產設備；(ii)約3,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活動，以發展其自家品牌「金力」及其他私人標籤品牌；(iii)約3,500,000港元用作新物料的研發及測試。因此，未來產能及銷量將於二零一七年供股後受惠於 貴公司已增加的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 貴公司擬分配新生產線（其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商業投產）的部分額外產能至南華金力，此舉可適時完成南華金力的訂單，從而促進南華金力的銷量。額外分配的產能可使南華金力得到更高的銷量，而根據所分配的額外產能，該額外銷量可於期內首年增加估計建議年度上限4%以上。根據南華金力及動能於上述所採納的措施，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下，該等措施有助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量增長；及
- (e) 應對不可預見情況，如通脹及該等產品銷量意外增長等作出的5%緩衝（如適用）。我們認為 貴公司預留一定程度的彈性，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可能遇到無法預知的情況屬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並不完全反映 貴集團與南華金力之間的一般交易額。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新配置其生產線以生產無重金屬的電池產品，並影響其產能。因此，南華金力已於二零一六年減少向 貴集團下達訂單。鑒於上述者，並承接上述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南華金力管理層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所計入的因素的討論，我們已獲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反映的26,600,000港元交易額(其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的金額持平)並非不合理。

我們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個年的年度上限，與過往年度相比，增加約10%。我們已獲告知， 貴公司預期上述第(a)、(b)、(c)及(e)項因素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保持穩定。

鑒於上述，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基於總銷售協議的平均歷史銷售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4.4%、10%及10%的溫和年度上限年增長設定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該等產品銷售價格的基準

根據總銷售協議，該等產品的單位價格載於給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價單中，其須根據 貴集團所接納的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 貴集團的一般價單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ii)相應產品種類的市價；及(iii)影響該等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認為，就總銷售協議的該等產品價格設定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此外， 貴集團亦對獨立客戶應用相同準則，我們認為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較為遜色。

此外， 貴集團將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及出售該等產品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價格須按不比 貴集團於關鍵時間給予其他第三方買方優惠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提供超過290款不同尺寸及不同電池容量的電池型號，而南華金力及動能主要從 貴集團採購(i)鹼性電池；(ii)碳性電池；及(iii)微型鈕扣電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就南華金力的交易而言（佔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過往交易金額總額約95.4%），我們已審閱(i) 貴集團及南華金力；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上述三款電池型號訂立的銷售發票及報價的十套樣本，而樣本根據下列的抽樣基準被視為具代表性及全面：

- (a) 涵蓋三個各自的主要產品類別（即(i)鹼性電池；(ii)碳性電池；及(iii)微型鈕扣電池）；
- (b) 涵蓋各過往財政期間；及
- (c) 貴集團與南華金力、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乃於相若時間範圍內進行。

此外，我們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與南華金力的交易價單，並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樣本比較。我們注意到，根據包裝／派付的類似要求，定價及其他條款（例如信貸期及付運時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者所獲授者。

就與動能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注意到任何過往交易。與動能於二零一五年的過往交易額約為3,2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過往財政年度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過往交易總額約4.6%。我們已抽樣審閱10套該等交易的樣本銷售發票，並與獨立第三方以(i)三款電池類型（鹼性電池、碳性電池及微型鈕扣電池）及(ii)於相若時間範圍內的抽樣基準相比，樣本被視為具代表性及全面。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所得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例如信貸期及付運時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者所獲授者。

經考慮(i)總銷售協議項下的該等產品價格；(ii)給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該等產品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較為遜色；及(iii)上述我們所審閱的發票樣本，我們認為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載於總銷售協議的一般原則外，該等產品的定價將由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總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負責貴集團銷售交易日常運作的副總經理將審閱及批准南華金力及動能各銷售交易，確保(i)所授出的價格乃根據適用於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價格(其乃經參考於關鍵時間貴集團所採納的一般價單的人民幣報價(一般適用於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客戶)而釐定)；(ii)將不會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iii)自南華金力及動能所得的銷售訂單所載的期限(例如付款期)乃符合總銷售協議。副總經理將向行政總裁匯報這方面的工作情況。誠如上文「該等產品的定價」一段所述，該等產品的一般價單將予審閱，且如有需要將由副總經理至少每年更新，須待行政總裁最終批准，方可作實。副總經理亦將每月就有關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交易的月結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定期檢查結果將由行政總裁審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採取多項措施以監察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首先，於訂立總銷售協議前，其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以察看交易是否已(a)屬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按對其作出監管的總銷售協議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進行該年度審閱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例如抽樣檢查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確保南華金力及動能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受到不優於給予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規限；(i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i)監控本通函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iv)與貴集團核數師討論，以考慮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v)視南華金力及動能與貴集團的年度交易額；及(vi)如下所述視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貴集團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報告其審閱結果。

我們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深入瞭解內部監控政策。為評核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我們已審閱(a)每週銷售會議的會議記錄；(b)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監控清單；(c)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訂單的電子郵件樣本；及(d)由副總經理審閱的與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交易月結單的樣本。經過上述審閱及討論後，我們認為：

- (i) 於有需要時至少每年更新的一般價單已提供足夠有關市價的最近期資料；
- (ii) 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將透過審閱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訂單以及於每週銷售會議上的可用資料，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條款及定價進行評核；
- (iii) 副總經理按月檢查銷售交易反映檢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總銷售協議條款進行的合理時間間距，有助及時發現不合規情況(如有)；
- (iv) 上述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定期監察下，超出年度上限之機會較微；
- (v) 外聘核數師審閱應根據有關專業準則進行，有助發現 貴集團可能不知悉之不足；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乃上市規則規定。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而言，我們已審閱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相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文件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間的電子郵件樣本，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上述的審閱及討論後，我們注意到，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 貴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ii)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 貴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因此，倘嚴格遵從內部監控政策，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經考慮以上各項，我們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屬有效，並足以確保及保障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南華金力及動能所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屬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南華金力及動能為穩定及重要客戶；
- (ii) 動能為 貴集團超過10年的長期客戶，信貸記錄良好，使 貴集團能開拓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及市場；及
- (iii) 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網絡多年來一直協助 貴集團發展中國市場，故此繼續 貴集團、南華金力及動能之間的業務合作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因此， 貴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讓 貴集團繼續向南華金力及動能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並無壞處。

於評估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銷售及供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我們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上述 貴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進行討論。更深入了解 貴公司的理據及於評估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銷售及供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時考慮到以下各項後：

- (1) 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其交易及條款大致相同；

- (2)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 (4) 貴集團給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該等產品定價與給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較為遜色；及
- (5) 貴集團所採納我們認為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訂立總銷售協議屬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我們認為，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銷售及供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具體而言：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總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2)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某些事宜，令彼等相信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總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有關銷售及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3)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其他相關規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並足以確保及保障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我們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26,000,000	52.5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則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於本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朱先生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52.5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126,000,000	52.5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其他權益披露**(a)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協議，而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不會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b)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朱先生就總銷售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合規顧問的權益

按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述，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以分別按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可供查閱：

- (a) 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大有融資的同意函；及
- (e) 本通函。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26樓II至I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供應而南華金力及動能有條件同意購買「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品牌的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6,6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就總銷售協議或為使其生效及實施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必要或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蓋上印章（如需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回。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